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5)

### **建議股份分拆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分拆股份。

股份分拆將於下文「股份分拆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全部分拆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及在股份分拆中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是8,000股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為8,000股分拆股份。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股份分拆生效後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分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

擬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分拆股份之交易安排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分拆股份。

全部分拆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及在股份分拆中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且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告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假設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是8,000股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為8,000股分拆股份。

## 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份分拆的條件是：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分拆將於上述股份分拆條件達成後生效。

## 進行股份分拆的理由

股份成交價最近有所上漲並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初步上市時，每股配售價為0.6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8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8.2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66,320港元，較於初步上市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約1,282%。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上升令投資者參與費用增加，並減低股份買賣的流通性。為保持較低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提升股份買賣的流通性，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分拆股份。

股份分拆將削減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其總數，並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按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29港元計算並假設每股股份價格維持不變，則分拆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會定價約為0.83港元。因此，新每手買賣單位(每手包括8,000股分拆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約為6,640港元。

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降低價差交易及股份成交價波幅，因而可改善本公司分拆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數。

除了本公司在股份分拆方面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鐘的營業時段內將其現有股份之股票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的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將僅可在就已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或已發行的新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後方被接納換領。

預期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分拆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有別於現有灰色股票。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僅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  
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於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作出發佈或通知股東。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股份分拆生效後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會於將寄送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分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分拆而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擬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分拆股份之交易安排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擬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分拆股份之交易安排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分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分拆股份

「股東」	指	持有股份或分拆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露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